

調查意見

一、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重上訴字第 2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90 號判決部分廢棄，陳訴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89 號裁定駁回在案。

（一）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經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1307 號、48 年台上字第 713 號判例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陳訴人指陳坐落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2 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北投區崇仰七路*號係蔡○○於 61 年 4 月間出資購買登記在蔡○○名下，嗣陳訴人甲向另一陳訴人乙表示若有興趣可直接與代理人蔡○○洽談，經蔡○○出具蔡○○親簽授權書及概括委任契約書為憑後，以新台幣 3000 萬元出售，並委託地政士林漢章擬訂買賣同

意書及辦理過戶事宜，惟因先需支付 7 成訂金 2100 萬元，陳訴人乙乃向陳訴人甲借得 2000 萬元後預扣一年利息 130 萬元於銀行，先付 1870 萬元後，另再付 300 萬元，依約支付超過 7 成訂金達 2170 萬元給代理人蔡○○，並由蔡○○出具收據為憑，嗣買賣過戶完成近半年蔡○○過世後，蔡○○卻宣稱代理人蔡○○是在意識不清之下出售系爭 2 號房地，其並不知情，並提起民、刑事告訴，經檢察官不起訴確定及民事一審判決勝訴，蔡○○不服提起上訴，高院系爭判決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作為陳訴人敗訴之論斷，將旨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部分廢棄，改命陳訴人甲應將坐落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 2 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北投區崇仰七路*號房屋，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北投字第 142950 號收件，以設定為原因所為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新臺幣貳仟萬元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陳訴人乙應給付蔡○○新臺幣肆仟參佰萬元，及自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在案。

二、高院函復陳訴人而就系爭判決內容所為之摘要論述，尚不影響系爭判決之效力；陳訴人如認本件民事確定判決有提起再審之法定理由時，自得檢具相關事證並敘明理由，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以尋求救濟。

(一)陳訴人就高院函復之內容，認與系爭判決相互矛盾甚至竄改內容之說詞等情，經核高院函復陳訴人之意見二所載：「…陳訴人甲於 89 年 7 月 12 日匯款 1,870 萬元至蔡○○帳戶後，同日隨即由陳訴人甲全數提領而出，有證人即八里龍形郵局局長陳義昌於本院證述明確…」，與系爭判決所載：陳訴人甲於 89 年 7 月 12 日匯款 1,870 萬元至蔡○○帳戶後，同日隨即為人全數提領而出，而證人即八里龍形郵局局長陳義昌於本院證稱：「提領該 1,870 元，『應該』是由蔡○○及他兒子(即陳訴人甲)、媳婦(即高錦倩)同去領取的」內容不一致(判決書第 15 頁第 7 行以下)乙節，係因原承審法官業已

他調，而承辦本案之人員就系爭判決之記載所為之摘要論述過於簡要所致；另該院函復意見二所載：「…足認蔡○○雖委託蔡○○代理出售系爭 2 號房屋，但因蔡○○之病情日趨惡化，意識不清…」，與系爭判決所載：「足見蔡○○於該段 4 次住院期間意識大多為清醒。此外…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蔡○○於 6、7 月間陷入昏迷…」（判決書第 13 頁第 13 行以下）相互矛盾乙節，業經高院函復更正所載：「蔡○○之病情日趨惡化，意識不清」，應為「蔡○○之病情日趨惡化，意識『逐漸』不清」之誤在案。

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故上開高院論述內容縱與系爭判決有不一致之處，亦不影響系爭判決之效力；又高院審理民事訴訟，並不受刑事裁判所認定之事實所拘束，自得依據卷內證據等認定事實，已如上述。一審原告既依法提起上訴，高院就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亦有重新審認之權限，該院依法既得自行認定事實，自難因該院所認定之事實與第

一審刑事裁判或系爭訴訟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符，即遽認系爭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且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25號解釋文：「…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對於憲法保障之獨立行使職權國家機關間分際，闡明甚詳。我國法院原則為「三級三審制」，即為匡正下級審裁判而設，對確定終局判決，尚有再審之救濟程序。陳訴人如認本件民事確定判決有提起再審之法定理由時，自得檢具相關事證並敘明理由，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以尋求救濟。